

敬啟者：

童軍招募新成員及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

童軍訓練採取小隊制度形式，配合富吸引力而有價值及有進度性的訓練，引導 11 至 16 歲之成員按部就班地從戶外群體活動與訓練中，一同策劃、學習和經歷，鍛鍊領導才能，並確認及表揚一起實踐的成果，以促進這個階段之少年人身心精神之陶冶與啟發，貫徹整個童軍運動連續性訓練，達成童軍支部訓練之目的。

童軍成員除可因應個人技能及興趣考取各專科徽章(專章)外，亦可同時考取 4 個進度性獎章(進度章)，包括：探索獎章、標準獎章、高級獎章及總領袖獎章。

童軍活動之基本技能，如露營、烹飪、探險等及其他興趣，已編訂於探索獎章及標準獎章之課程內。高級獎章則對技能知識要求更高，並介紹自立及服務他人等多項技能。總領袖獎章是童軍支部最高之獎章，目的是考驗及增強責任心及領導才能。訓練由淺入深，與時並進，以迎合新加入童軍的同時，亦能滿足資歷較深的童軍之需求。

民政事務局推行制服團體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，旨在津助家境有困難的學生參與制服團體活動。此計劃資助童軍成員添置童軍制服，以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童軍運動。

申請之學生隊員須：

1. 為合法香港居民；及
2. 為童軍或深資童軍；及
3. 來自自有經濟困難家庭，包括：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、學生資助計劃(學生資助)全額/半額津貼，或其他特別經濟困難(須附全年入息證明文件及獲得學校推薦)。

申請學生需提交以下證明文件作批核基準：

接受資助情況	所需提交之證明文件	資助幅度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	社會福利署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	全額
學生資助計劃(全額/半額)	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 或學校證明信正本	

若申請學生沒有接受上述項的資助，但有特別經濟困難，必須提交全年入息證明及家庭成員總人數等資料，以作審批，否則不獲資助。

資助項目：

支部	全額資助項目
童軍	制服壹套：短袖恤衫、短褲、皮帶及長襪 配 件：香港章、世界童軍會員章、童軍帽、童軍帽章及童軍巾圍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320 3594 聯絡童軍負責人張國偉老師或林漢麒老師。

此致

中一至中六學生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

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

家長通告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告第 E22 號(二零至二一)有關童軍招募新成員及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，並

同意 小兒參加童軍。

不同意 小兒參加童軍。

此致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何家欣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_____

日 期：_____

註：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「✓」號